

#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進修推廣部地理教學碩士班修習課程相關規定

【97 年度以後入學者適用】

(一) 共需修滿 28 學分【碩士論文 (4 學分) 另計】。

(二) 必修科目：

1. 地理學研究法 (一年級, 2 學分)。
2. 地理論著評讀 (二年級, 2 學分)。
3. 碩士論文 (4 學分)。

(三) 選修科目：依各年開課科目為準，各科均為 2 學分，其中專題研究類課程必選二科。

(四) 申請學位考試

1. 碩士生在申請學位考試前，需經二次報告，其中第二次報告為論文全文發表。論文發表會由本系統一辦理，每年辦理二次，即五月第二週週四、五及十一月第三週週四、五。發表時間納入本系行事曆，研究所碩士班一律停課。全體碩士班研究生必須參與，本系老師盡量與會指導。

各次報告，可視個人研究進度在不同年級參加，二次不一定要連續。

2. 碩士生論文全文公開發表，由指導教授向系提出申請。

3. 研究過程中如更換題目，則需重新報告。

4. 延畢之研究生 (三年級以上) 在口試申請前，一定要參加期末發表，即使在此之前已經過二次發表之程序。(未經此程序，不得畢業)

5. 本辦法由 97 學年度開始實施，試辦一年後檢討修訂。

6.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 (含教學碩士班研究生) 畢業前需繳交符合學術論文格式 (可參考本系地理研究報告徵稿辦法條文) 之學術論文乙篇 (若為合著作需為第一作者)，其形式和內容足可投稿於具備完整評審制度之學術期刊，方可辦理離校手續。

7. 各次論文報告需在報告前十天，由各研究生告知論文題目及報告順序於系辦教務人員，以資盡早公布。

8. 論文報告者，請於報告前三天中午十二時以前，將論文報告內容交至輪值工作人員裝訂成冊，送交各位老師參考，逾期不得參加。

9. 論文報告摘要每份至少 A4 8 頁，系辦公室提供影印卡，由研究生印製 20 份放置於發表會場，並印製一份給主任。發表資料系辦公室將同時以電子檔方式寄送給全系老師。

10. 值日工作安排，皆由碩一生擔任。

擔任工作包括裝訂論文報告、時間控制、茶水準備 (請事先與系辦工友聯繫)、燈光控制、借用器材 (請事先與系辦庶務助教聯繫) 等。

11. 器材準備：擴音器、投影機、延長線、鈴、光筆。

12. 時間控制如下：

20 分鐘----報告結束預備鈴 (短)。

25 分鐘----報告結束鈴 (長)。

35 分鐘----討論結束預備鈴 (短)。

40 分鐘----討論結束鈴 (長)。

※若報告者不下台，每隔 1 分鐘按鈴一長聲警告。